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股投资设立物流科技公司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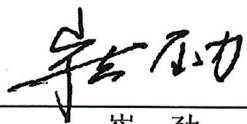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股投资设立物流科技公司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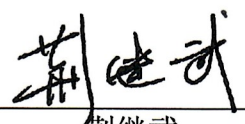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合资成立中国物流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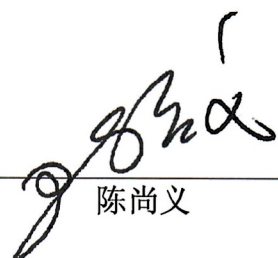
2、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，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股权比例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3、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崔 劲


荆继武


陈尚义

2023年2月15日